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清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補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張簡秀穎